

## 106 學年度應屆畢（結）業生欲參加教育實習者注意事項

**攸關自身權益，請詳閱。謝謝！！**

### 一、實習起迄時間：
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：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。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：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。

### 二、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、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：

- (一)依大學法規定，取得大學畢業資格，並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，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。
- (二)取得學士學位之碩、博士班在校生，於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、博士畢業應修學分。
- (三)大學畢業後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。

### 三、重要提醒

- (一)自行洽商簽訂實習學校後，為了避免失信於教育實習機構，簽定實習同意書後，不得任意要求更換實習學校。故自覓實習學校前，請務必審慎考量。(最好也能與家人商量妥當)
- (二)實習期間必須返校座談 4 次，報到時間均為上午 8 點至 9 點，實習學校位於外縣市者，交通往返之時間，請自行酌量。
- (三)請同學務必檢視本身所修習之「教育學分」及「專門科目」學分數是否符合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。
- (四)請同學們務必留意自己的權益，隨時至本組網頁查詢資料，也隨時留意班級代表所傳達的訊息。若仍有疑問，歡迎來電學校分機 1453、1452 及 1460，洽詢本處教檢組李澎蓉助教、江孟蓉小姐或陳佳琳小姐，竭誠為您服務。